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宫明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宫明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但仍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宫明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仍由宫明杰先生暂代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另外，因宫明杰先生目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长宫明杰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详见 2017 年 5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宫明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宫明杰先生为公司的战略布局、发展壮大所作的卓越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